

2026年西乡县茶镇十二岭村道路硬化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

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 2月 25日



合同协议书

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6年西乡县茶镇十二岭村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该项目由 K__+__ 至 K__+__，长约 _____ km，公路等级为 外延级，设计时速为 _____ km/小时，水泥混凝土 路面，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技术规范；

(8) 图纸；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贰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（¥214900.00）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康、项目总工：乔龙江。

6. 工程质量，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为合同总价的 **40%**，在合同签订、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；第二次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，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**50%**；第三次为合同总价款的 **10%**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45 日历天。

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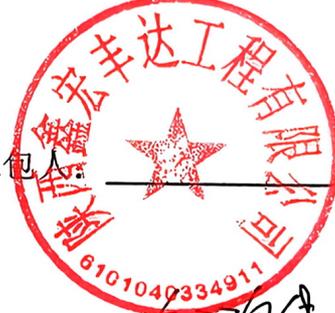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 年 2 月 25 日

（盖单
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 年 2 月 25 日

